

附件一行政院新聞局 100 年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申請表

樂團名稱				
成立時間				
團長	本名	藝名	負責樂器	簽名或蓋章
團員	本名	藝名	負責樂器	簽名或蓋章
聯絡人姓名				
聯絡地址、 電話、email				

- 註：1、請附上述團長與所有團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其為外籍人士者，應繳交居留證明及工作證明影本。
- 2、本申請案相關表格，均請以電腦繕打，並依實際需要，自行調整列高。